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 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南电 A、*ST 南电 B”变更为“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仍为“000037、20003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 3、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694,835.46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991,534.34 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4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深南电A、深南电B”变更为“*ST南电A、*ST南电B”，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10001号），公司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74,088,977.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2,713,902.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694,835.46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3月2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09、2017-011、2017-013）。

三、公司在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

2016年，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汇聚各方合力，利用多种资源，在深入挖掘内部潜力的同时，努力寻求外部支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开源节流，实现了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狠抓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力争实现减亏增盈

在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努力争取发电量、狠抓经济运行的同时，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降低燃料成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全面实施开源节流，最大限度地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减亏；

（二）配合主要股东单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力求摆脱经营困境

为谋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配合主要股东单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意向重组方。经过多轮谈判，由于双方在重组方案的重要交易条件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终止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11月21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依法规范地开展重大资产出售，力争实现减负增收

为减轻资金压力和经营负担，在狠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着力求规范、严谨的原则，通过在深圳

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实现了良好的收益。

（四）加强规范化治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指引，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重大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考核与奖惩力度，努力提升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的统筹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各级人员的培训与沟通，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的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8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南电A、*ST南电B”变更为“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仍为“000037、20003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